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會議

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 10 分

地點：新店校區耕莘樓 3 樓 C308 會議室

宜蘭校區行政樓 2 樓 A203 會議室（兩校區同步視訊會議）

主席：林主任玫君

出席：應出席 20 位，實到 17 位，請假 3 位，出席率 85%。

紀錄：劉靜怡

上次決議事項：

1. 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待校務會議後，函送教育部。
2. 修訂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3. 修訂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，已公告於學務處網頁。
4. 修訂本校「學生會組織章程」，已公告於學生會網頁。
5. 修訂本校「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」，已公告於學生會網頁。

上次會議追蹤事項：

項目	進度
訂定畢聯會組織章程	二校區指導老師及學生代表還需充份溝通完善條文內容，故本次會議無法進入提案討論，擬持續追蹤提案進度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一、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二、說明：由生輔組提案，依執行現況修正調整，將早自習規定刪除以符作業實需，故修訂本辦法。

三、討論：

陳嘉雯組長：因為已取消學生早自習，配合現況，將辦法中第七條第九款中早自習未到的文字刪除，另外在第七條第十款的部份，因為目前傳染病的類別很多，認定太廣泛，為了避免造成困擾，我們在文字中加上法定二個字。

林玫君主席：補充說明，因為教務處的規定是要法定傳染病才符合不扣考，比如 A 流是傳染病，但新型 A 流才是法定傳染病。所以加上法定二個字，和教務處的寫法統一。請問委員對於這些修正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的。

四、決議：討論後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一、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二、說明：由生輔組提案，因應宿舍開放飲食，修訂條文內容，以符合現況，故修訂本規則。

三、討論：

陳嘉雯組長：因應本學期宿舍全面開放飲食，故將第七條第一款第十一項「吃零食或

放置食物」刪除，後面條款條號順修。

林玫君主席：請問學生代表，宿舍開放吃食物，有沒有什麼要建議的。

新店學生代表：宿舍都有宣導，沒有問題。

林玫君主席：請問委員對於這些修正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的。

四、決議：討論後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一、案由：提請修訂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範」，請審議。

二、說明：由生輔組提案，依執行現況修正調整，故修訂本規則。

三、討論：

陳嘉雯組長：依教育部的來文及現況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選擇穿著的校服，因此將第二條條文服裝種類及四季服裝對應表格直接刪除，改作成文字說明。第五條的修改是依性別平等的原則，不應強制男生繡姓名，因此也將文字刪除。

林玫君主席：這樣的調整，學生穿著校服的彈性比較大。另外過去要求男生要繡姓名這個規定，也被教育部來文要求修正，因此本次也將第五條男生繡姓名的文字刪除。

莊禮聰組長：關於第三條科定服裝種類表格的部份，我覺得實習帽和圍裙其實是實習服的一種，可以和實習裙(服)做一個整併。另外我看學生有在穿科服，是不是也把科服列入。

林玫君主席：護士帽是實習(醫院)的要求，並不是科定的服裝。請問護理科有要保留在科定服裝裡嗎。另外也請各位主任一起檢視這個表格，一併調整。

林婷茹主任：建議刪除護士帽和實習圍裙，保留實習服的部份就好。

賴美玟主任：幼保科有實習服，未來也會有科服。

林玫君主席：各科主任表示，各科都有科服，所以第三條服裝種類裡，各科都要加上科服。請問委員對於這些修正有沒有其他意見要提出的。

林玫君主席：謝謝委員的意見，如果沒有其他建議，我們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 15:40 主席宣佈散會。

學務組
代理組長 **劉靜怡**
0726

學務處
主任 **林玫君**
1002

校長 **陳友倫**
1002